

在全市反腐败斗争内部通报大会上的讲话

市委书记、市长 陈喜臣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市反腐败斗争内部通报大会，公布了我市开展反腐败斗争以来查处的一批严重违纪违法的党员、国家工作人员的名单和典型案例。昨天，全省统一组织召开宣判执行大会，宣判了一批严重经济犯罪罪犯。这些举措，有力地打击了经济犯罪分子和其他各种严重违纪违法分子，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惩治腐败的决心和能力，体现了反腐败斗争所取得的成果，我相信，通过这次宣判、通报大会，将进一步壮大反腐败斗争的声势，震慑各种严重违纪违法分子，教育和鼓舞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推动反腐败斗争的进一步深入开展。下面，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就全市今年以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情况和下一步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谈点看法和意见：

一、关于今年以来全市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情况

从7月份市委、市政府组织5个检查组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各系统反腐败工作进行检查的结果和我们平时掌握的情况看，今年以来，我市大多数地方和部门对反腐败斗争是重视的，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今年反腐败三项任务的部署是认真的，反腐败斗争的发展是健康的，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反腐败三项工作都程度不同地有了新的进展。一是绝大多数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了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廉洁自律新老“五条规定”进行自查自纠，广大干部的廉洁意识进一步增强。全市副处级以上单位117个，除市直1个单位（因只有1名领导干部未成立党组）外，其余116个单位都按规定召开

了专题民主生活会。全市 375 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都填报了廉洁自律自查情况登记表。去年自查有不符合“五条规定”的领导干部 263 人已全部落实整改，今年以来不少领导干部带头拒收礼金礼品，有的拒收不了自觉交公处理。据不完全统计，今年春节后，市委常委和副市长就有 11 人共上交人民币 88164 元，港币 4000 元，双狮牌手表 1 只。揭西县有 62 名处、科级干部主动上交礼金礼品折合人民币共 8.9 万元。市税务局主要领导主动上交拒收不了的礼金 5600 元，市烟草局主动退回扶贫单位送的 6 个红包共 3000 元，受到干部群众的赞扬。对今年中央提出和重申的“五条规定”，绝大多数领导干部都认真对照，自查自纠。全市有 8 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自觉检查并停止使用“奔驰”小汽车，有 66 名领导干部自觉检查超标准分配住房的问题，并有部分落实了整改。二是多数地方和部门重视对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协调指导，各级执纪执法机关克服困难，排除阻力和干扰，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案件。据统计，今年 1 至 8 月份，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 1220 件次，初查核实 296 件；立案 61 宗，已结案 37 宗，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有 46 人，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 90.6%、48% 和 58.5%。全市检察机关 1 至 8 月份共受理信访举报 476 件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21.9%，立案查处 31 宗 40 人，其中大要案 26 宗；已办结 23 宗 34 人，其中已向法院起诉 15 宗 20 人，免诉 8 宗 12 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三是纠风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不少地方和部门在纠风工作中注意突出重点，认真抓好“三清一刹两脱钩”工作的落实。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全市共清理收费项目 71 项，金额 109.4 万元，其中擅自增加和提高收费标准项目 4 项 3.4 万元；整改、取消 28 项 89.9 万元，可减少收费 99.7 万元。清理出党政机关占用企业车辆 13 辆，通讯设备 15 部，声相器材 8 部；个人占用通讯设备 8 部。制止和主动取消出境旅游的团组一批。清理出“三不准”和机关办企业 72 家，已划转 51 家，已注销 5 家。其他党政

机关办企业 136 家，已注销 6 家，已落实名称、职能和财务脱钩 130 家，落实人员脱钩 126 家。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已多数得到落实。通过开展监督检查、查办案件和纠风工作，化解了一些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

今年来我市的反腐败工作之所以取得新的进展，保持了良好的势头，一是各级党委、政府重视，对反腐败工作抓得比较扎实。中纪委三次全会和省纪委三次全会后，各级党委、政府迅速组织学习贯彻，不到 1 个月时间，就把会议精神传达到乡镇以上党政机关的全体党员、干部，并结合实际作出具体部署。同时，坚持党政一齐抓，主要领导亲自抓，不少领导同志还直接负责反腐败斗争一两个方面的专项工作。二是坚持了反腐败斗争责任制。从市到各县（市、区），都把反腐败三项任务加以分解，具体指定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市在保留去年反腐败斗争各个专项工作班子的基础上，还新成立了清理“车子”、清理“房子”和清理党政机关及其人员占用企业钱物等 3 个专项工作班子，分别由管线副市长挂帅，加强对各专项清理工作的领导。三是加强了检查督促。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和市纪委先后召开了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会和案件检查工作会议，听取汇报，分析情况，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较好地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的作用，积极主动协助党委、政府加强对反腐败三项工作的检查督促。7 月份，市委、市政府又专门组织 5 个检查组，深入到各县（市、区）和市直各系统检查督促，从而推动了反腐败三项工作的进一步落实。

对今年以来反腐败工作好的势头和已经取得的成绩要予以肯定，但同时又要看到，我们的工作与中央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不少的距离，在认识上、工作上都有一些问题需要认真解决。从认识上讲，仍然有少数同志对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长期性认识不足，常抓不懈的思想不牢，或者有松劲情绪，或者有畏难厌烦情绪，工作抓得不自觉、不

扎实，甚至敷衍应付；有的同志认为腐败现象已“积重难返”，对反腐败斗争的信心不足；有的领导干部担心反腐败会影响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因而对反腐败斗争重视不够，抓得不紧等。从工作上看，落实反腐败三项工作发展还不平衡，有的效果不明显，一些要求尚未得到落实。比如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有的自查自纠不够认真，有些问题没有自查，有些问题查出来后未有落实整改；查办案件特别是查处大案要案力度不够，进展不快，影响和震慑不大。有的地方和单位担心查案会影响经济工作，影响本单位的利益和“声誉”，因而存在着保护主义，有案不主动去查，立案难、查证难、处理难的情况不同程度地存在。纠风方面“三清一刹两脱钩”等专项工作，清理和整改的任务还很重，特别是清理乱收费工作，一些原已被制止的乱收费项目，又有变换花样、重新抬头的倾向等。这些问题，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要切实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关于下一步反腐败工作的意见

现在到年底，只剩下三个多月时间，反腐败的任务还相当繁重。最近，市党风和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已经对各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监督检查，一项一项地狠抓落实，务必抓出成效。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1. 要进一步认识反腐败斗争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抓反腐败各项工作的落实，首先要抓思想落实。思想认识不深化，不统一，是很难做到真抓实干的。从总体上看，反腐败斗争的发展势头是好的，成效是明显的。但是，我们对取得的成绩还不能估计过高，要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艰巨性、复杂性，保持清醒的头脑。必须看到，在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中腐败现象仍然存在，有的还相当严重，令人触目惊心。当前最突出的表现是权钱交易，以权谋私，不择手段地侵占国家和群众的利益，这种情况不仅党政机关、经济部门有，执法机关也同样存在。从今年以来揭露和查处的案件看，贪污受贿、执法犯法、金融诈

骗、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案件仍然居高不下，案件的数量和案值都呈现上升趋势，个案犯罪金额已发展到几十万元、几百万元，给政治和经济生活造成很大危害。据纪检监察机关提供的材料看，今年1至8月份，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检举控告贪污、受贿、走私、违反财经纪律等经济类的信访举报共419件次，占检举控告类总数898件的46.6%；立案查处的贪污、受贿、违反财经纪律等经济方面违纪违法案件32宗，占同期立案总数的52.5%；受处分的46名违纪党员和监察对象中，属贪污的19人，贿赂12人，分别占受处分总人数的41.3%和26%；从部门分布情况看，46名受处分的党员和监察对象中，属党务部门的4名，政府部门15名，政法部门9名，合计28名，占受处分总数的60.8%。今年来我市还连续发现几宗金融诈骗特大案件，有的数额达数百万元。5月份市农业银行被不法分子骗去10张储蓄存单正本，每张面额500万元，共5000万元，由于有关部门抓得比较紧，没有造成直接损失，但是教训是深刻的。行业不正之风经过多次整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有的仍屡禁不止，有的出现了反复。大量情况表明，腐败具有很大的腐蚀性和危害性，是一种顽症，开展反腐败斗争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各级党委、政府对此决不可有丝毫的松懈，一定要继续把反腐败斗争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放在领导工作的重要位置，坚持不懈、扎扎实实地抓下去，不断巩固和扩大成果。

2. 要加大办案力度，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当前，为了有效地惩治腐败，扩大反腐倡廉的声势，增强人民群众的信心，一个很重要的任务就是要加大查办大案要案的力度，在今后的几个月内，特别需要集中力量查办一批有影响重大案件，进行公开宣判处理。开展反腐败斗争以来，我们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案件，执纪执法部门做了大量工作，成绩是应该肯定的，但是，从查结的案件看，大案要案少，影响不大。据了解，现在我们手头的案件不少，有的案件也不小，但

办案进展缓慢，这个问题应该引起我们各级党政和有关职能部门领导的高度重视。中央和省对这个问题抓得很紧，加大查处违法违纪大案要案力度，在下半年特别是三季度抓出成效是中央提出来的，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门下发了6号文，中纪委、中央政法委6月份先后召开全系统电话会议作了部署，省委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和省纪委、省政法委对此都提出了具体要求，省委副书记张帼英同志昨天晚上又向全省作了电视广播讲话。我们要充分认识查处大案要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思想要重视，行动要迅速，要加派力量，加快进度。在年底前这段时间，把主要力量放在查处贪污贿赂、金融诈骗、走私及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等大案要案上。继续把党政领导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作为重点。各级执纪执法机关的领导要亲自抓办案，实行办案责任制，定领导、定办案人员、定办案方案、定时间要求，克服困难，排除干扰，抓出成效。执纪执法部门之间要加强联系，协同配合，优势互补，加快办案进度。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办案工作的领导，对一些重大案件特别是牵涉到领导干部的案件，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出面拔“钉子”，帮助职能部门冲破阻力，排除干扰，秉公执纪执法，对打击报复举报人员及办案人员的行为，要严肃处理，大力为群众和办案人员撑腰壮胆。对经初查确有违纪违法行为需要报请党委、政府批准立案的案件，或者已立案查清事实需要报请党委、政府批准处分的案件，党委、政府要尽快讨论决定作出批复。同时，要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支持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工作。

3. 要加强检查督促，进一步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纠风工作。

在注重查办大案要案的同时，我们要进一步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纠风工作，保证反腐败三项任务的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要在自查自纠上狠下功夫。领导干部自查是否认真，纠正是否坚决，群众是否满意，是衡量领导干部是否廉洁自律的标志。中央去年

和今年分别提出了新老“五条规定”，这是纪律要求，也是领导干部的行为规范。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都必须严格执行。各地各部门在开展这项工作中，要坚持把个人自查与组织核查、群众监督、纠正落实很好地结合起来，对自查和核查出来的问题要及时纠正，按规定处理。对违反“五条规定”而本人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自查自纠的，一经查实要坚决绳之于纪律。特别是“车子”、“房子”问题，市委、市政府要在10月底前组织对“车子”、“房子”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或抽查，对弄虚作假，阳奉阴违，明改暗不改，甚至顶风违纪的，要严肃处理并公之于众。关于纠风工作，重点是要切实抓好“三清一刹两脱钩”。这方面的工作，市党风和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已作了具体部署，希望负有专项清理任务的职能部门和专项工作班子，要认真负起责任，扎扎实实把工作抓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不能认为这些工作有部门负责便撒手不管。各项工作都要抓细、抓实，不但要有质的分析，还要有量的考核。比如清理乱收费，你这个单位、这个部门清理了多少，现在落实了多少，还有多少没有落实，要一一说清楚。要象抓经济工作那样用量化的办法，一项一项去检查，去考核，只有这样，才能够真正把工作抓落实。与此同时，要做到标本兼治，针对在制度上、业务上、思想作风上暴露出来的问题，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理。

还需要强调的是，各级都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抓党风廉政责任制，各级领导干部不仅自己要廉洁勤政，以身作则，而且对所在地区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工作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对于重大问题，要按照逐级负责的原则，主要领导亲自抓。要认真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重视和发挥各级人大、政协在反腐败斗争中的监督作用，以形成反腐败斗争的合力。通过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指导和推动工作，使反腐败斗争的每一项任务都能扎扎实实地落实。

同志们，今年的反腐败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时间也只有3个多月

